



洛宁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自我评价 ☐综合评价
评价机构：☐财政部门 ☒预算部门
评价单位：洛宁县兴华镇人民政府



洛宁县财政局

制

洛宁县兴华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部门整体 自评报告

根据《中共洛阳市委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洛宁县《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按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的原则，对 2023 年度财政支出管理绩效部门整体情况进行自我评价，撰写部门整体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年度部门总目标及主要任务。

洛宁县兴华镇人民政府归口预算管理单位，共有编制 85 人，其中：行政编制 25 人，事业编制 60 人；在职职工 71 人，退休人员 11 人。2023 年度，洛宁县兴华镇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02.34 万元、支出 2817.36 万元。

我单位年度总目标是保障兴华镇政府工作人员工资、社保等的及时发放，提高政府工作效率，提升群众满意度。

主要任务包括：1、基本支出类：主要用于保障人员的各项经费和单位的正常运行经费。具体包括人员工资、补贴、奖金、公积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公用经费、福利费、取暖费等。2、厉行节约类支出：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3、业务工作经费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好预算编制、收支管理、非税票据、国库集中支付、投融资、债务管理、全方位业务经费支持。

(二)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依据本部门职责，结合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2023

年我单位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是：1、保障兴华镇人民政府全体工作人员正常工资、公积金、社会保险等及时有效地发放和缴纳。2、保障兴华镇人民政府履行职责与义务的一般行政运行所需开支。3、加强机关组织建设，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建设服务型政府，提高群众满意度，增强党和政府的公信力。各项绩效指标均按上级下发的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合理合规的进行了设置。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包括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情况，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情况。

按照洛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明确牵头部门，理清思路，明确工作节点，相关科室通力协作，重点围绕预算项目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预算执进度、相关问题及建议等，收集数据资料、现场勘察，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三、综合评价结论

按照评价工作的要求，我单位部门支出管理绩效评价包括单位自评、部门整体自评和项目自评，洛宁县兴华镇人民政府根据县财政局要求扎实开展部门整体自评工作，撰写自评报告。2023 年我单位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度较高，基本上完成年初批复的绩效指标。

部门整体评价得分 96.57 分，自评结果为“优”，其中执行率得分 7.57 分，得分率 75.7 %；投入管理指标得分 29 分，得分率 96.67%；产出指标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效益指标得分 35 分，得分率 10%。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 部门资金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3 年度预算资金 4599.1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599.1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3 年度预算资金 4599.11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 3132.67 万元，资金执行率 68.11%。

3.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我单位资金支出符合预算批复用途，并制定了资金监管制度，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投入管理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单位年度目标及重点任务与部门重点工作关联性强，已按时间节点完成；预算管理制度健全，建立多年滚动财政规划，收入和支出预算编制规范，编制内容完整，符合相关规定；预算执行率 68.11%，资金调整率 258%，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资金支出规范合理，决算数据真实，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公开；绩效监控及自评等工作按要求完成，项目全部纳入绩效管理体系，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定基本合理。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重点工作任务和年度履职目标全部按照计划时间节点完成，完成情况较好。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单位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单位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社会效应总体较好，满意度较高。但指

标设置方面有待进一步考虑整体大环境等因素，采用更符合部门特色、更易考量指标。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23 年，我部门严格按照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及时开展部门绩效自评，自评结果为下个年度财务工作的开展提供重要参考，通过自评也发现一些问题，部分绩效指标未达 100%，出现未完成和超额完成现象，经分析，原因主要有：

（一）部门支出管理绩效是关系到整个部门财政资金运行效率的基础，也是部门及所属单位获得财政资金的依据，因此，它不仅涉及财务部门，更涉及到部门各业务科室和项目实施单位。我单位目前的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由财务人员承担，各业务科室对项目绩效进行管理的积极主动性不高。这一方面使得各业务科室对项目绩效评价的认识不够，导致资料提供不够全面和规范；另一方面，财务人员虽然熟悉项目资金的收支情况，但对项目本身的运行、管理和绩效情况难以全面了解，故由其填报的绩效目标不够准确和细化，绩效监控不够专业全面，影响了绩效评价工作作用的发挥。

（二）效益性指标未细化、量化，导致指标完成情况难以科学准确衡量；部分指标设置不太科学合理，对项目预期目标设置略保守，导致原定绩效指标超额完成；个别预算项目计划调整后，原定绩效指标未及时更改，导致原定指标与现行绩效自评结果不符。

后期我部门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绩效管理。

(一)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上级部门最新科技政策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重点任务等因素，更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

(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将绩效管理作为年度财务管理重要事项，与预算管理、决算管理等工作同决策、同部署；对于各级绩效文件精神及时传达，同时邀请专业领域专家，召开绩效管理培训会，重点从绩效指标设置等方面提供咨询指导，提高科室对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和执行力度，使绩效指标设置更加科学合理，同时根据项目特点设置个性化指标，效益指标权重按三级指标进行细化、量化，保障考核评价更加严谨规范，切实发挥绩效管理作用。

(三)加强绩效运行监管。加强重大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将资金同项目实施质量挂钩，提升资金的使用效能。预算项目执行过程中，对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双监控”，发现问题、变动和管理漏洞，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调整。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对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我单位认真分析原因、明确责任，积极落实整改，确保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将绩效自评结果与工作相结合，优化支出结构，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局公开要求，加大绩效信息向社会公开力度，按照洛宁县财政局具体通知，将绩效自评结果随部门决算公开。

七、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树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强化主体责任。我单位各科室、局属单位作为预算项目实施主体，要进一步提高对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牢固树立绩效理念和过紧日子的思想，共同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和规范化。同时要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政策文件的学习和运用，客观真实地进行自我评价，主动发现存在问题，积极寻求解决办法，提高自评工作规范性和工作质量。

(二)配合做好绩效评价抽查复核。根据财政部门通知要求，配合做好绩效自评抽查评估工作，按要求提供相关佐证资料，确保资料数据真实、准确。跟进评价报告，及时传达学习，对绩效差的项目，分析原因、查找问题、明确责任和整改措施；同时将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依据，切实提高评价质量，规范绩效评价工作。

(三)强化绩效目标管理，规范绩效目标编制。财政部门提供相关领域专家库，部门根据需要邀请专家召开培训会，重点从绩效指标设置等方面提供咨询指导。各单位编制预算时要做好项目前期调研，结合部门职责、项目实施实际，分解细化工作要求，科学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和相关指标，逐步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并严格执行预算，最终提高绩效管理的专业性和有效性。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